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500號

受裁定人即
原　　告　林兆穎
000000000000000000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鎮炎

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確認調動無效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6,47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,3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確認調動無效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259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

2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。上情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第一審部分：系爭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259號裁定，核定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219,504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後應繳裁判費為73,168元，已由原告繳納（參第一審卷一第117、439頁）。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12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故受裁定人即被告於第一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6,340元【計算式：219,504元×12%＝26,3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受裁定人即原告於第一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93,164元【計算式：219,504元－26,340元＝193,164元】。

㈡第二審部分：依原告上訴聲明所示，系爭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,266,936元，原應徵裁判費339,714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後應繳裁判費為113,238元，已由原告繳納（參第二審卷一第9頁），其餘裁判費226,476元【計算式：339,714－113,238＝226,476】暫免徵收。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故受裁定人即原告於第二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39,714元。

㈢綜上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6,472元【計算式：193,164元（第一審原應負擔之裁判費）－73,168元（第一審已繳納之裁判費）＋226,476（第二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）＝346,472元】；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6,340元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

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